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1103-003	版次 2
文件名稱	大同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版次	發行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9.10.15	大同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程序 新訂		
2	99.11.15	新增項目 6，控制重點		
3				
4				
5				
6				
7				
8				
9				
10				
核准		審查	起草	



1 目的：

制訂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及程序。

2 範圍：

全校。

3 定義：

無

4 權責：

教務處

5 內容：

5.1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

5.2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5.3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應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5.4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5.4.1 入學申請表（向本校招生組函索）。

5.4.2 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5.4.3 推薦書二份。

5.4.4 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5.4.5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5.4.6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5.5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並送交教務單位彙整列冊呈報教務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5.6 外國學生已在台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國外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
- 5.7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5.8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5.9 本校得參照外國學生入學標準，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生外國交換生；並得依照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5.10 外國學生因中國語文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5.11 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 5.12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之核辦，由教務處負責，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有關事項，由僑生輔導室負責。辦理外國學生輔導事宜，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5.13 凡經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5.14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至本校，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6 控制重點：

- 6.1 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入校，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6.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於規定期間，是否檢附規定文件申請。
- 6.3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其招收名額是否符合規定。
- 6.4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是否查明非為國內大專院校退學之學生。
- 6.5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是否依規定審查，各系複審後呈報教務長，核准後發給入學許可。



7 相關文件：

大同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W-A1102-006)

8 使用表單：無



責任單位	作業流程	辦法規範表單
招生組	<p>外國學生入學流程：</p> <pre>graph TD; A[外國學生於 4/30 日繳交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中所列文件至本校教務處] --> B{教務處初審}; B -- 通過 --> C{彙整送系(所)複審}; C -- 通過 --> D[系(所)審查意見回覆教務處]; D --> E[教務長核准後發給入學許可]; C -- 不通過 --> F[mail 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B -- 不通過 --> F;</pre> <p>外國學生於 4/30 日繳交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中所列文件至本校教務處</p> <p>教務處初審</p> <p>通過</p> <p>不通過</p> <p>彙整送系(所)複審</p> <p>通過</p> <p>不通過</p> <p>mail 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p> <p>系(所)審查意見回覆教務處</p> <p>教務長核准後發給入學許可</p>	